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公告

中山市君合科技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号码为31400051 34228655，票面金额为5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并依法予以公告。出票人为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广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4年7月8日，汇票到期日为2025年1月8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